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的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营销宣传广告投放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营销宣传广告投放服务项目，属于广告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圣峰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670万元，资产总额为237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圣峰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

